

旅遊物價指數附件

ANEXOS DO ÍNDICE DE PREÇOS TURÍSTICOS

APPENDIX OF TOURIST PRICE INDEX

統計方法

NOTA METODOLÓGICA

METHODOLOGY

概念

CONCEITOS

CONCEPTS

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可聯絡
統計暨普查局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

Para efeitos de informação contacte o

Centro de Documentação e Difusão de Informação da DSEC

Further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from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r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 Service

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 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3995311

圖文傳真：307825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N.º. 411 - 417,

Edif. "Dynasty Plaza" 17º andar

Telefone: 3995311

Fax: 307825

電子郵件地址：info@dsec.gov.mo

E-Mail : info@dsec.gov.mo

網頁地址：http://www.dsec.gov.mo

Home page : http://www.dsec.gov.mo

官方統計

Estatística Oficial

Official Statistics

倘刊登此等統計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A reprodução destes dados só é permitida com indicação da fonte

Reproduction of these data is allowed provided the source is quoted

目錄

統計方法	3
概念	9

調查目的

由於旅遊業對本澳經濟有著極其重要的貢獻，其中旅客入出境數字、旅客消費、酒店入住率等指標為發展本澳旅遊業提供了重要的參考依據，新公佈的旅遊物價指數將進一步完善及豐富本澳的旅遊統計資料。

旅遊物價指數是用作反映外地旅客在本澳所購買一籃子具代表性之旅遊商品及服務在不同期間的價格變動情況；另一方面，亦可計算旅客消費的實際變化。

旅客消費調查

旅遊物價指數內有關旅客的消費結構是根據旅客消費調查而制訂。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成功訪問了 4,528 名離境旅客，當中包括短程及留宿旅客。透過直接訪問，記錄了他們在本澳的消費種類、金額和消費地點等資料。

挑選商品及服務

由於不可能收集旅客所消費的每項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因此在取得旅客消費結構後，按項目佔總消費開支的比重挑選了一籃子具代表性的旅遊商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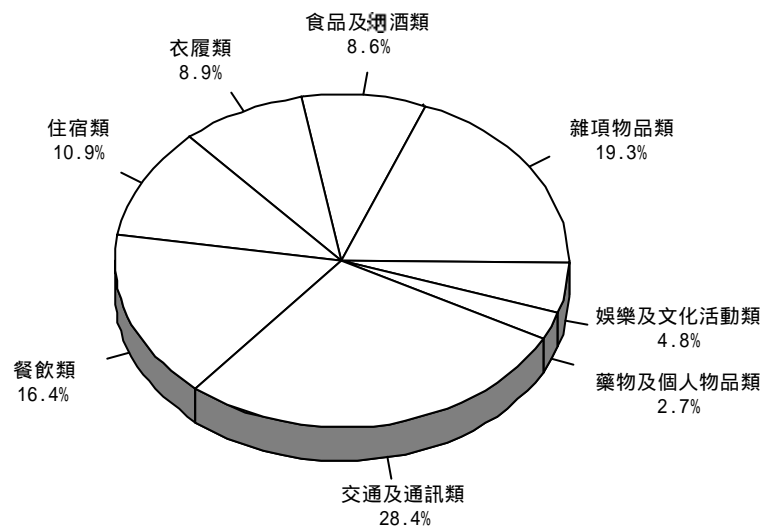
以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基期的旅遊物價指數是由一籃子共89項的商品及服務所組成，分為8大類，如下：

- 大類一：食品及烟酒類
- 大類二：衣履類
- 大類三：住宿類
- 大類四：餐飲類
- 大類五：交通及通訊類
- 大類六：藥物及個人物品類
- 大類七：娛樂及文化活動類
- 大類八：雜項物品類

為挑選一籃子具代表性的商品及服務，首先是計算旅客在本地購入每一商品或服務費用佔總支出的百分比，然後根據預設的最低納入比率進行篩選，低於該比率的商品或服務將不被挑選。另一方面，對一些不被揀選但屬於典型旅遊商品及服務的項目如博物館入場費等，則因其重要性而被選入籃子內。

此外，在計算有關權數時，並未選中的項目比重數據，將加入同組別而且特徵相近的項目內，或者按比例分配給同組別的其他商品及服務內。這方法是確保旅遊物價指數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務能夠代表所有旅客購買的商品及服務。

圖一：旅遊物價指數大類結構及權數



在選定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後，還必須要為每項商品或服務編訂詳細說明，如：質量、包裝及品牌等，以規範所收集的價格是指同一商品及服務。

挑選商號

每一項商品及服務會揀選 3 間商號收集價格，主要集中於離境客運點、旅遊地點、購物區及酒店區。當中包括：手信店舖、餐廳、食肆、酒店、時裝店、珠寶金行、娛樂場所、通訊及交通服務等場所共 118 間，每季收集價格總數共 281 個。

表一：按消費結構劃分的商號及價格數目

大類	組別	細分組	商品及服務	數目	
				商號	價格
食品及烟酒類	2	10	22	17	78
衣履類	3	13	21	29	72
住宿類	1	1	1	9	9
餐飲類	1	1	4	12	12
交通及通訊類	2	3	14	8	28
藥物及個人物品類	2	4	11	12	33
娛樂及文化活動類	2	3	9	19	30
雜項物品類	3	6	7	16	19
總數	16	41	89	118*	281

* 其中於4間商號內收集一類以上的商品及服務價格

價格收集方法及周期

由本局派出調查員到各指定商號，直接收集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對有顯著價格變動的商品均須註明原因。另一方面，所收集的價格必須是購買時一次過付款的售價。

資料收集周期為每季一次，但季節性商品及服務，如：烟花、炮竹、大賽車門票的價格只會在出售期間收集，其價格在非調查期則保持不變。另外，對於有關價格受行政監管的項目，如：本地交通，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等，在新價格生效時立即納入計算範圍內。

商品及服務替代

計算旅遊物價指數時，首先設定一籃子固定的商品及服務，以便量度不同時期的價格變動。當有商品缺貨或商品特徵出現顯著改變時，便須要進行替代程序，而替代過程須符合以下條件：

- 原商品已缺貨 1 次；
- 替代商品的性質及價格均須與原商品相近；
- 儘量於同一商號或相同地區找尋替代商品。

在替代時，被取代商品的權數將會撥歸新增補的商品內。另外，替代商品在被挑選前的價格變動將根據被替代商品在同一期間的價格變動作計算基礎。對於品牌、商品包裝改變的處理方法與商品及服務的替代程序相同。

商號替代

如指定的商號因結業、轉業或受調查的商品缺貨時會以另一商號替代，新揀選的商號須符合下列準則：

- 位置上接近被替代的商號；
- 售賣類似的商品；
- 顧客種類相同；
- 營業額相近。

指數計算方法

旅遊物價指數是採用拉斯佩爾指數(Laspeyres Index)計算。

基期項目平均價格

$$AVP_{i(t_0)} = \frac{\sum_{s=1}^4 P_{is}}{4}$$

$AVP_{i(t_0)}$ = 基期 t_0 項目 i 平均價格

P_{is} = 季度 s 項目 i 價格

本期項目平均價格

$$AVP_{i(t_n)} = \frac{\sum_{i=1}^a P_{i(t_n)}}{a}$$

$AVP_{i(t_n)}$ = 本期 t_n 項目 i 平均價格

$P_{i(t_n)}$ = 本期 t_n 項目 i 價格

a = 項目 i 價格數目

簡單指數

$$I_{i(t_n)} = \frac{AVP_{i(t_n)}}{AVP_{i(t_0)}} \times 100$$

$I_{i(t_n)}$ = 本期 t_n 項目 i 價格指數

$AVP_{i(t_n)}$ = 本期 t_n 項目 i 平均價格

$AVP_{i(t_0)}$ = 基期 t_0 項目 i 平均價格

產品指數

$$I_{p(t_n)} = \frac{\sum_{i=1}^b (I_{i(t_n)} \times W_{i(t_0)})}{\sum_{i=1}^b W_{i(t_0)}}$$

$I_{p(t_n)}$ = 本期 t_n 產品 p 價格指數

$I_{i(t_n)}$ = 本期 t_n 項目 i 價格指數

$W_{i(t_0)}$ = 基期 t_0 項目 i 權數

b = 產品 p 內項目數目

細分組指數

$$I_{sg(t_n)} = \frac{\sum_{p=1}^c (I_{p(t_n)} \times W_{p(t_0)})}{\sum_{p=1}^c W_{p(t_0)}}$$

$I_{sg(t_n)}$ = 本期 t_n 細分組 sg 價格指數

$I_{p(t_n)}$ = 本期 t_n 產品 p 價格指數

$W_{p(t_0)}$ = 基期 t_0 產品 p 權數

c = 細分組 sg 內產品數目

組別指數

$$I_{g(t_n)} = \frac{\sum_{sg=1}^d (I_{sg(t_n)} \times W_{sg(t_0)})}{\sum_{sg=1}^d W_{sg(t_0)}}$$

- $I_{g(t_n)}$ = 本期 t_n 組別 g 價格指數
 $I_{sg(t_n)}$ = 本期 t_n 細分組 sg 價格指數
 $W_{sg(t_0)}$ = 基期 t_0 細分組 sg 權數
 d = 組別 g 內細分組數目

大類指數

$$I_{s(t_n)} = \frac{\sum_{g=1}^e (I_{g(t_n)} \times W_{g(t_0)})}{\sum_{g=1}^e W_{g(t_0)}}$$

- $I_{s(t_n)}$ = 本期 t_n 大類 s 價格指數
 $I_{g(t_n)}$ = 本期 t_n 組別 g 價格指數
 $W_{g(t_0)}$ = 基期 t_0 組別 g 權數
 e = 大類 s 內組別數目

旅遊物價指數

$$IPT_{t_n} = \frac{\sum_{s=1}^f (I_{s(t_n)} \times W_{s(t_0)})}{\sum_{s=1}^f W_{s(t_0)}}$$

- IPT_{t_n} = 本期 t_n 旅遊物價指數
 $I_{s(t_n)}$ = 本期 t_n 大類 s 價格指數
 $W_{s(t_0)}$ = 基期 t_0 大類 s 權數
 f = 大類數目

概念

旅客

指任何非以澳門為常居地，連續逗留時間少於 12 個月，且其逗留目的並非是參與任何有償活動的人士。

旅遊物價指數

一般旅客消費的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化的一項指標。

旅遊物價指數變動率

一項由旅遊物價指數計算出來的指標，用作反映一般旅客消費的商品及服務價格的變動。

基期

基期指數為 100，以供本期價格參考之用。

商品及服務大類

旅遊物價指數中的最大組成部份，由具有類似性質的組別組成，從而制定其權數。

組別以下再分為：細分組、產品及項目，組成旅遊物價指數所揀選之商品及服務名單。

商品及服務項目

旅遊物價指數所使用商品或服務名單中的最詳細分類，代表一項商品或服務。